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3929399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艾伯纳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1360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相关方案等文件制定提供法律意见，对规范新雅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改进执法方式提出法律意见。2.参与处置疑难复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参与对接受调查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执法相对人进行说服沟通工作，出具律师告知函对相对人履行法律义务进行催告。3.对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受阻的，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向其发函督促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法律意见建议。4.发挥第三方监督作用，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依法规范执法程序。5.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代理妨碍综合行政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的诉讼。6.参与处理复杂信访投诉、代理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7.开展普法教育，协助做好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治宣传和普法活动，协助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协管员法律知识培训。8.参与本合同未约定的与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联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	------	------	------	----	--------	-------

C23019900 其他法律服务	一、预算金额：13.8万元。 二、服务期限：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三、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起预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5年7月份支付剩余的50%合同金额。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相关方案等文件制定提供法律意见，对规范新雅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改进执法方式提出法律意见。2.参与处置疑难复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参与对接受调查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执法相对人进行说服沟通工作，出具律师告知函对相对人履行法律义务进行催告。3.对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受阻的，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向其发函督促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法律意见建议。4.发挥第三方监督作用，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依法规范执法程序。5.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代理妨碍综合行政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的诉讼。6.参与处理复杂信访投诉、代理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7.开展普法教育，协助做好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治宣传和普法活动，协助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协管员法律知识培训。8.参与本合同未约定的与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联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1	项	136000.0000	人员要求：律师至少3人 服务开始时间：2025年2月1日	¥136,000
合计	¥136,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起预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5年7月份支付剩余的50%合同金额。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服务地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所在地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甲方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020-86838778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5-02-01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6-01-31



2025年01月27日

乙方(盖章)：广东艾伯纳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融创文旅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11775000000580

乙方联系人：徐婉云

联系电话：13632427375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27日

